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

关于铭宇财务代理（云南）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

铭宇财务代理（云南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变更公司地址的报告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财政部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80号令）、《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云财规〔2020〕1号）的规定，经审核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单位名称由原“昆明铭宇财务代理有限公司”，变更为“铭宇财务代理（云南）有限公司”。

此复

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

2020年9月10日